

中国创造学会

关于举办 2022 年全国大学生商科综合能力大赛的 通 知

各有关院校:

根据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创新创业创造”的重要论述思想内涵以及《教育部关于全面提高高等教育质量的若干意见（教高〔2013〕4号）》和《教育信息化十年发展规划（2011-2020年）》文件精神，为全面落实教育规划纲要精神，搭建一流的教学交流与共享平台，推动高等教育内涵式发展，中国创造学会决定在2021年全国大学生商科综合能力大赛成功举办的基础上继续举办2022年全国大学生商科综合能力大赛（以下简称“大赛”）。通过以赛促学、以赛促教、赛教结合的方式共同促进各高校商科教学的改革与发展，进一步提升各院校的商科教学水平和新商科人才培养质量，提高参赛同学创新、创业、创造能力，为高校毕业生成长、成才，成功就业提供帮助。

在此，我们诚挚地邀请各院校积极参加此次大赛，认真做好报名与组织工作！

附件：大赛相关事宜说明



大赛相关事宜说明

一、大赛信息

中文名称：全国大学生商科综合能力大赛

英文名称：National Competition Of Business Administration For
College Students

大赛官网：www.bsc-edu.cn

二、大赛组织机构

主办单位：中国创造学会

承办单位：同济大学经济与管理学院、上海策鸿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中国创造学会青年工作委员会

三、大赛目的

为了全面落实教育规划纲要精神，搭建一流的教学交流与共享平台，推动高等教育内涵式发展，大力提升人才培养质量。通过以赛促学、以赛促教、赛教结合的方式共同促进各高校商科教学的改革与发展，进一步提升各院校的商科教学水平和新商科人才培养质量，提高参赛同学创新、创业、创造能力。

四、竞赛内容

此次竞赛采用策鸿国际企业经营模拟软件作为竞赛专用平台，参加竞赛的学生由三人组成一个团队模拟经营一家企业，参赛队员利用所学的知识共同制定企业战略以及生产部、市场部、物流部、财务部等各部门决策。通过6轮的模拟经营，根据第6年各企业的销售收入、

净利润、每股收益、债券评级、流动比率、净资产收益率、成长潜力七个指标对各企业做出自动评分并显示排名。

五、竞赛方式

此项竞赛的校内赛、地区赛、全国半决赛全部采取网络方式进行，各参赛队伍在各自院校完成竞赛，竞赛成绩根据第 6 年的模拟经营排名为最终排名，若最终成绩并列，则以上一年的最终排名为准，以此类推直至能够确定最终排名。若比赛过程中出现意外情况，导致竞赛不能正常进行，则以上一年可用的竞赛排名为准。全国总决赛根据疫情防控总体安排决定采取网络竞赛或现场竞赛方式，全国总决赛会选取每个小组前 2 名进入答辩环节，根据答辩成绩和模拟成绩最终确定冠、亚、季军和全国特等奖。

六、竞赛规则

1.参赛者必须是具有学籍的高等院校在校学生，不限专业。

2.参赛队以学生组队形式参加。每队参赛队员只能由 3 人组成，每个学生至多参加一个队。每队可以有 1 至 2 名指导老师，每位指导教师可以指导多个参赛队。学校选送参赛队队员必须使用真实学生身份报名，如实填写参赛者姓名、所在学校、年级、联系方式、身份证号码等信息以备查验，如冒用他人姓名申报参赛，一经发现即取消该队参赛资格。

3.竞赛设定破产标准，破产判定标准为系统中 F 模型显示连续两年出现“破产区”提示即为正式破产，破产公司将从竞赛中删除。

4.全国赛赛程分为校内赛、地区赛、全国半决赛、全国总决赛 4

个环节。校内赛由各学校参照全国赛规则自行进行选拔，报名参赛队伍成员无特殊情况不能中途变更信息。

5.地区赛按照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特别行政区等所在地区进行分组，同一地区的学校进行混编，原则上同一学校参赛队伍不在同一竞赛中，地区赛按照 80%比例选拔参赛队伍进入全国半决赛，如果某学校所有参赛队伍都未能晋级全国半决赛，可以给予该学校一支队伍绿卡资格进入全国半决赛环节。

6.半决赛环节将全国所有参赛队伍进行混编分组，最终分为 20(或 25)个竞赛小组，每个小组取前 5 名（或前 4 名）晋级全国总决赛，且每个学校最多选取一支队伍进入全国总决赛，同一学校如有多支队伍排名在前 5，则按照各支队伍最后一年在小组中名次、最后一年成绩、上一年小组中名次、上一年在小组成绩的顺序，以此类推直到最终确定晋级队伍。由于名额限制未能晋级总决赛参赛队伍所在小组的晋级名额由其他院校参赛队伍按照相同规则递补晋级。

7.参赛团队必须在规定的时间内保存决策数据，如果决策数据未在规定时间内保存，系统视为自动放弃当年决策。保存决策数据时各参赛队伍需要有一定提前量，避免在最后时刻因网络堵塞导致无法保存决策数据，由此带来的后果由各参赛队伍自行负责。

8.进入全国总决赛并进行现场竞赛的参赛队伍差旅费及食宿自理,承办全国总决赛院校提供相关信息咨询服务。如未按规定时间报到（地震、水灾、旱灾、战争等不可抗拒因素除外），将视为自动放弃参加全国总决赛资格。若有成员因特殊情况不能参加全国总决赛的

队伍，而确实需要更换队员，必须提前向组委会提出申请，待组委会批准后，在报到环节出具由医院或所在院校开具的证明文件，否则视为放弃参加总决赛。

9.总决赛报到现场将根据报名信息对参赛队伍成员进行身份核验（身份证或学生证），身份信息不符者将禁止参加全国总决赛。

10.参赛队伍在竞赛环节中如有作弊或干扰其他队伍进行正常竞赛的违规行为，根据情节轻重，给予违规参赛队伍警告、严重警告、取消参赛资格的处分。

七、竞赛环节及安排

竞赛环节	竞赛时间	竞赛安排
校内赛	2021. 11. 1至 2022. 5. 15	各高校自行组织，可向技术支持单位申请免费练习账号和培训支持，学校可根据竞赛系统评分及竞赛规则进行选拔，最多可选拔10支队伍参加地区赛，参赛队伍选拔完成后在官网报名系统中填报。
地区赛	2022. 5. 23至 2022. 5. 28	此环节由竞赛组委会统一组织和安排，各参赛队伍在各自学校采取线上竞赛的方式完成竞赛，根据竞赛规则取80%比例（向上取整）参赛队伍进入全国半决赛。比赛期间系统会记录各参赛队伍决策时的IP地址以备查。
全国半决赛	2022. 6. 6至 2022. 6. 11	此环节由竞赛组委会统一组织和安排，各参赛队伍在各自学校采取线上竞赛的方式完成竞赛，并根据竞赛规则选拔100支队伍进入全国总决赛。比赛期间系统会记录各参赛队伍决策时的IP地址以备查。
全国总决赛	2022. 7. 16至 2022. 7. 18	根据疫情防控需要总决赛采取网络或现场竞赛方式，网络竞赛安排同半决赛，如举行现场赛将在大赛官网另行通知，参加总决赛的100支队伍随机分成5个竞赛小组，每个小组取前2名进入答辩环节，根据模拟成绩和答辩成绩各自50%的权重确定全国总决赛冠、亚、季军。比赛期间系统会记录各参赛队伍决策时的IP地址以备查。

八、奖项设置

类别	颁发奖项
校内赛	由各学校给校内优秀参赛队队伍颁发相关证书。
地区赛	不颁发相关证书。
全国半决赛	由主办单位为晋级全国半决赛的团队颁发获奖证书,根据竞赛系统排名按照一等奖 10% (向上取整), 二等奖 20% (向上取整), 三等奖 30%的比例颁奖 (向上取整)。如学校不认可全国半决赛奖项,可提前向组委会申请,统一颁发全国总决赛三等奖证书,破产的队伍不颁发奖项,已经晋级全国总决赛的队伍颁发总决赛奖项,不颁发半决赛奖项。
全国总决赛	根据竞赛系统排名,排名前 10% (含), 颁发总决赛特等奖证书 (向上取整), 排名前 40% (含) 颁发总决赛一等奖证书 (向上取整), 排名后 50% (含), 颁发总决赛二等奖证书 (向上取整)。
指导教师	进入全国总决赛答辩环节参赛队伍的指导教师将颁发“优秀指导教师”证书。
参赛院校	在半决赛中,获得总决赛晋级资格名额最多的院校以及组织竞赛积极院校获得“优秀组织奖”证书。

九、报名方式

各参赛院校应至少安排一位教师负责竞赛组织并和组委会保持联系。

1.校内赛: 校内赛由各校负责教师具体负责校内赛的组织、练习和选拔。

2.全国赛: 地区赛环节由各院校负责教师直接登录大赛报名系统 (www.bsc-edu.cn) 进行在线报名, 全国半决赛和全国总决赛参赛队伍信息, 系统直接默认地区赛报名信息, 中途不得更改参赛信息。

十、赛区划分

- 1.东北赛区：黑龙江省、吉林省、辽宁省；
- 2.华东赛区：上海市、江苏省、浙江省、安徽省；
- 3.华北赛区：北京市、天津市、山西省、河北省、山东省、内蒙古自治区；
- 4.华中赛区：河南省、湖北省、湖南省、江西省；
- 5.华南赛区：广东省、福建省、广西壮族自治区、海南省、台湾省、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
- 6.西南赛区：四川省、贵州省、云南省、重庆市、西藏自治区；
- 7.西北赛区：陕西省、甘肃省、青海省、宁夏回族自治区、新疆维吾尔自治区。

十一、其他事宜

- 1.全国总决赛根据疫情防控情况决定是否举办现场赛，全国总决赛通知在全国半决赛结束后由大赛组委会和全国总决赛承办院校联合发出。
- 2.欢迎各省组织交流赛，承办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特别行政区等交流赛的院校将优先考虑颁发优秀组织奖。
- 3.其他未尽事宜由竞赛组委会商议后另行通知。

十二、联系方式

中国创造学会

地 址：上海市四平路 1239 号同济大学

联 系 人： 李老师

联系电话： 021-6598 5811

同济大学经济与管理学院

地 址：上海市四平路 1500 号同济大厦 A 楼

联 系 人： 杨老师

联系电 话： 021- 6598 1358

上海策鸿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地 址：上海市浦东新区周康路 26 号 E 栋 518 室

联 系 人： 袁老师

联系电话： 021-3820 3510